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鳌商初字第196号

原告：郑海弟。

委托代理人：周建深、王作靠，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陶思活。

原告郑海弟与被告陶思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5年3月11日向本院起诉，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借款400000元及利息（其中本金100000元从2014年1月30日起，本金300000元从2014年2月22日起，均按月利率1.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3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3年1月30日，被告陶思活就借款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郑海弟现金壹拾万元正，￥100000元，利息已付到2014年1月30日，借款人陶思活，2013年1月30日。2013年2月22日，被告陶思活再次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郑海弟现金叁拾万元正，￥300000元，利息已付到2014年2月22日，月利1.6分，借款人陶思活，2013年2月22日。上述借款，被告至今未偿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陶思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郑海弟借款400000元及利息（其中本金100000元从2014年1月30日起，本金300000元从2014年2月22日起，均按月利率1.6%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092元，减半收取4046元，由陶思活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8092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包崇鸽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代书　记员　　倪山帅